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各該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供辦理日常會務之用。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校家長會，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家長會得設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家長會得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班級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第六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中最少應有特教學生家長一名。

前項委員由家長推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推舉若干人為副會長。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九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增置常務委員最高不超過十五人。

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大會代表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應列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議或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 審議家長委員會或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 審議會務計畫、經費收支預算、決算及聽取會務報告。
- 六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學校若未設家長代表大會者，其任務由家長委員會執行。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幹事表現優異者，由學校於學年度報請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獎勵。

家長委員會為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得置顧問若干人。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家長會費。
- 二 捐款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第一項第二款捐款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於每學年結束前編列財務收支報告表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相關資料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財務收支報告表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應連同次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於開會後二個月內送本府備查，本府視導人員並得隨時予以抽查。